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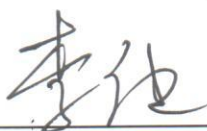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；

2、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；

3、我们同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李 健



王素玲



卫宏远



2017 年 4 月 13 日